（上接B073版）

附表1：

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11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93.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342.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172.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0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止到上年末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	是	20,356.91	10,184.22	10,183.25		10,183.25	99.99	2014年12月31日	2,365.67	是	否
2、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盒康复新液技术改造项目	否	9,997.55	9,997.55	7,181.30	68.88	7,250.18	72.52	2013年11月30日	1,993.03	否	否
3、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左氧氟沙星技术改造项目	否	14,997.31	14,997.31	4,204.59	439.47	4,644.06	30.97	201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亿粒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技术改造项目	是		6,815.90	6,122.61	670.61	6,793.22	99.67	2014年9月30日	2,065.51	是	否
5、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3,356.79	3,114.80	6,471.59					
合计		45,351.77	41,994.98	31,048.54	4,293.76	35,342.30			6,424.2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盒康复新液技术改造项目2016年度实现效益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原因是销售费用上升导致净收益下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二）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未发生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1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盒康复新液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747.37万元，主要系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的技术创新以及引进自动化程度更高的生产线，较大地提升了生产效率和生产能力，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在保障工程质量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费用控制、过程监督，提升了管理水平，减少了项目总开支而出现了较大节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七）、1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	10,184.22		10,183.25	99.99	2014年12月31日	2,365.67	是	否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亿粒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技术改造项目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	6,815.90	670.61	6,793.22	99.67	2014年9月30日	2,065.51	是	否
合计		17,000.12	670.61	16,976.47			4,431.1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3：

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874.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34.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44.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止到上年末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亿粒固体制剂扩产项目	否	35,949.34	35,949.34	7,172.64	3,952.95	11,125.59	30.95	201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	否	15,071.02	15,071.02	237.43	281.2	518.63	3.44	201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1,020.36	51,020.36	7,410.07	4,234.15	11,644.2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未发生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2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七）、2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4：

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946.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81.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50.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止到上年末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深圳巨烽90%股权的现金对价部分）	否	27,720.00	27,720.00	24,569.17	3,150.83	27,720.00	100.00	2015年12月4日	5,286.47	否	否
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0.37	230.37					
合计		27,720.00	27,720.00	24,569.17	3,381.20	27,950.37			5,286.4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深圳巨烽90%股权的现金对价部分）2016年度实现的效益未达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2016年深圳巨烽为进一步开拓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针对新产品3D解剖学系统进行了大力推广，多次参加国内外专业展会和推广会，宣传推广及会议费用增加；同时加大对阅片中心、手术影像解决方案以及人机交互界面等新产品的投入和中长期战略布局，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其2016年度业绩。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五）、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七）、3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深圳巨烽2016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系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7019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京新”）和全资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进出口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为上虞京新提供的贷款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为京新进出口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通过之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6亿元，该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此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期限不超过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注册地点：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三路31号

法定代表人：王能能

成立时间：2004年12月17日

主营业务：原料药制造、危险化学品无仓储批发、其他化工中间体销售和进出口业务贸易。

上虞京新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所占股权比例100%。

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78,746.78万元，净资产41,60.6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7.16%。

2、公司名称：浙江京新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点：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

法定代表人：吕钢

成立时间：2006年11月28日

主营业务：销售化学药品和中兽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医药化工原料、医药中间体、饲料添加剂、钢材、纺织原料等

京新进出口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所占股权比例100%。

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0864.88万元，净资产451.82万元，资产负债率97.83%。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为4150万元（全部为对上虞京新的担保），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6亿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20%。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全部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存在子公司无法还贷的问题，也不会影响公司的利益。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此次审批的担保总额为6亿元，其中5亿元为对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的担保，1亿元为对浙江京新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保。

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市场竞争能力的提高；该担保对公司经营所构成的风险在公司控制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对全资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和浙江京新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7020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7年4月15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不超过3.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其中2011年度募集资金拟使用不超过0.9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期限从2017年5月19日起至2018年5月18日止；其中2014年度募集资金拟使用不超过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期限从2017年5月18日起至2018年5月17日止。详细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情况

2011年9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97号文核准，本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24,781,42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3,499,986.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1,099,986.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0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准验字（2011）5006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	10184.22	京新药业
2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亿粒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技术改造项目	6815.90	京新药业
3	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盒康复新液技术改造项目	9,997.55	内蒙京新
4	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左氧氟沙星技术改造项目	14,997.31	上虞京新

2、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82号文核准，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33,788,07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0,199,992.9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8,746,294.7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6月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646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亿粒固体制剂扩产项目	35,949.34	京新药业
2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	15,071.02	京新药业

鉴于该等项目需按计划分步建设，因此期间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因此，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情况

2011年1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不超过2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项决议于2011年11月24日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1年11月24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从2011年11月24日起至2012年5月23日止，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2年5月23日前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2012年4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不超过2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该项决议于2012年5月8日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2年5月24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从2012年5月24日起至2012年11月23日止，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2年11月23日前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2012年11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不超过2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该项决议于2012年11月21日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2年11月23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从2012年11月23日起至2013年5月22日止，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3年5月22日前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2013年3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不超过2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该项决议于2013年4月9日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3年5月23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从2013年5月23日起至2014年5月22日止，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4年5月22日前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2014年3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不超过1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该项决议于2014年3月25日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从2014年5月23日起至2015年5月22日止，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5年5月21日前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2015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该项决议于2015年5月12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从2015年5月22日起至2016年5月21日止，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6年5月21日前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2016年3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将不超过1.0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项决议于2016年4月5日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从2016年5月20日起至2017年5月19日止，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于2017年5月19日前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合计使用本次非公开增发募集的资金35342.30万元，其中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使用了10183.25万元，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亿粒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技术改造项目使用了6793.22万元，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盒康复新液技术改造项目使用了7250.18万元，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左氧氟沙星技术改造项目使用了4644.0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471.59万。

2、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情况

2014年6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不超过2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项决议于2014年6月26日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从2014年6月27日起至2015年6月26日止，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5年5月19日前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2015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不超过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项决议于2015年5月12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从2015年5月20日起至2016年5月19日止，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6年5月19日前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2016年3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将不超过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项决议于2016年4月5日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从2016年5月19日起至2017年5月18日止，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于2017年5月18日前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合计使用本次非公开增发募集的资金11644.23万元，其中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亿粒固体制剂扩产项目使用了11125.60万元，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使用了518.63万元。

三、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继续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3.35亿元（其中2011年度募集资金0.95亿元，2014年度募集资金2.4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两次募集资金净额总额的35.64%，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预计期间可使公司节省约350万元的利息支出。公司承诺到期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归还募集资金。

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同意公司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3.35亿元（其中2011年度募集资金0.95亿元，2014年度募集资金2.4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1年度募集资金公司必须于2017年5月19日前将前一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不超过1.05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后，才能继续使用此次通过的总额不超过0.9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期限从2017年5月19日起至2018年5月18日止；2014年度募集资金公司必须于2017年5月18日前将前一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不超过2.4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后，才能继续使用此次通过的总额不超过2.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期限从2017年5月18日起至2018年5月17日止。

该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监事会发表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3.35亿元（其中2011年度募集资金0.95亿元，2014年度募集资金2.4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此事项的专项意见

作为京新药业的保荐机构，财通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拟将不超过3.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其中2011年度募集资金拟使用不超过0.9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期限从2017年5月19日起至2018年5月18日止；其中2014年度募集资金拟使用不超过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期限从2017年5月18日起至2018年5月17日止。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用于公司发展主营业务之需要，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分别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和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4、公司在过去12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5、公司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6、公司承诺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7、公司已承诺按期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且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保荐机构将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督促公司围绕主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形成良好的业绩回报。

基于以上意见，财通证券认为京新药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财通证券同意京新药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702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7年4月15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亿元（全部为2014年度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浙江京新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上饶京新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等）继续使用不超过7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详细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82号”文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788,079股，每股发行价为15.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10,199,992.9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8,746,294.7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6月9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64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1）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亿粒固体制剂扩产项目；（2）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

2014年6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项决议于2014年6月26日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3亿元（全部为2014年度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项决议于2015年5月12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3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全部为2014年度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项决议于2016年4月5日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已实际使用11644.23万元，项目结余40248.35万元，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1.9亿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一）投资额度

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全部为2014年度募集资金），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上饶京新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议程序

本事项将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将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出具相关的核查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银行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全部为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上饶京新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等）的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该议案递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全部为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上饶京新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等）的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此事项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财通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经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7023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7年4月15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17年度与关联方浙江元金印刷有限公司发生药品包装小盒、说明书、纸箱等外包材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京新与关联方元金印刷在2017年度预计发生药品包装小盒、说明书、纸箱等外包材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万元。2016年度实际发生该类关联交易金额为1332.7万元。

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吕钢、陈美丽、王能能需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7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元金印刷	采购包装小盒、说明书、纸箱等外包材	市场原则	2300	399.49	1332.7
合计				2300	399.49	1332.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元金印刷	采购包装小盒、说明书等外包材	1332.7	2000	68.88	/	2016.01.04，2016005号公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小计		1332.7	2000	68.88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元金印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人代表：吴杭军

注册地址：新昌县羽林街道羽林路53号1幢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063.87万元，净资产1029.6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0.11%.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自然人吕钢先生控制，构成关联关系，浙江元金印刷有限公司为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元金印刷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会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根据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并将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提交了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详细资料，经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认为：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保荐机构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如下核查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本保荐机构对京新药业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7024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2016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2016年度盈利实现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张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50号）核准，同意公司向张雄发行7,076,340股、向倪正华发行5,785,804股、向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217,860股、向林恩礼发行2,358,997股、向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008,118股、向韩锦安发行1,064,847股，本次向张雄等6名股东共计发行股份19,511,966股用于购买资产；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625,05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共计发行股票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3,137,02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31元。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坤元评报[2015]285号《资产评估报告》，深圳市深圳巨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巨烽”）100.00%股权在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的评估值77,100.00万元，其90%股权的评估值为69,390.00万元，双方交易作价69,300.00万元，其中：现金对价支付金额27,720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的40%；股份支付对价41,580万元，合计发行股份19,511,966股，占本次交易对价的60%。

2015年12月4日，深圳巨烽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本公司取得其90%的股权。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张雄、倪正华等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张雄、倪正华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深圳巨烽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00万元、5,850万元、7,605万元。

三、盈利补偿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补偿

如深圳巨烽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约定的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方应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补偿：

当年应补偿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作价总额－已补偿交易作价总额

其中：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份数额－已补偿股份数

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现金数额－已补偿现金

张雄和倪正华各自补偿比例按照本次取得的交易对价比例分别确定为54.70%和45.30%。

补偿方张雄、倪正华用于补偿的总额不超过其各自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二)减值测试与补偿

在第三个补偿年度结束时，京新药业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深圳巨烽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除按照业绩承诺补偿所约定的补偿以外，补偿方还应按照下述方法向京新药业另行补偿。

补偿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作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份数额－已补偿股份数

补偿方应补偿的现金数额=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作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现金数额－已补偿现金

张雄和倪正华各自补偿比例按照本次取得的交易对价比例分别确定为54.70%和45.30%。补偿方张雄、倪正华用于补偿的总额不超过其各自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假如京新药业在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在依据“减值测试”计算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时，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如京新药业在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京新药业。

四、2016年度盈利实现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圳巨烽2016年度盈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承诺数	实际完成数	差额	完成率
2016年度	5,850.00	5,286.47	-563.53	90.37%

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深圳巨烽2016 年度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与2016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相差563.53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90.37%。

五、2016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及应对措施

1、业绩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2016年，深圳巨烽为进一步开拓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针对新产品3D解剖学系统进行了大力推广，多次参加国内外专业展会和推广会，宣传推广及会议费用增加；同时加大对阅片中心、手术影像解决方案以及人机交互界面等新产品的投入和中长期战略布局，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其2016年度业绩。

2、拟采取的措施

（1）针对深圳巨烽2016年度业绩未达承诺，公司和相关协议方将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盈利补偿。

（2）公司将督促深圳巨烽加强内部管理，加大新产品市场开发力度和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实现深圳巨烽的持续、健康的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7026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6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已于2017年4月18日公布，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17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6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有：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金志平先生、财务总监陈美丽女士、董事会秘书金祖成先生、独立董事潘煜双女士和保荐代表人徐光兵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